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22/Add.2
14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项目 62 (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核查的所有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复文

美利坚合众国

2

86-25679

各国政府的复文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6年10月2日]

1. 美国政府欢迎大会第40/152 (o)号决议提供机会让它就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发表意见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列入有效核查，以及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发表意见。

2. 各国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设法实施国家安全。其中包括为应付察觉到的威胁而制定的军事方案。各国也通过外交途径来减少，或至少限制导致制定这些方案的各种威胁。为加强安全和国际稳定而判定的共同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协定是其中的一个方法。缔约国在加入这些协定时就自愿地接受事实上是在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内对它们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不言而喻，每个缔约国只有在其他缔约国也真心诚意地履行其相互义务时，才能安全地遵守这些限制。缔约国中如有一方不遵守必然对其他各方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将自己的安全建筑在信任上，特别是在某些国家——包括最强大的国家之一——保持封闭社会并以高度保密的手段来遮掩其军事活动的情况下。而且，任何蓄意违反军备管制协定的活动都可能会特别设法加以隐蔽。因此，重要的是，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要作出安排使每一个缔约国都深信其他所有各方都遵守其承诺。美国的理解是，在“核查”这个总的说法之下，应有这一类的安排。

3. 核查军备管制协定还符合一些更为具体的目标：

(a) 核查有助于个别缔约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起对某一项军备限制或裁军协定的可行性的信心。核查可以通过提供证据说明承担的义务事实上证在获得履行来促进创造军备管制方面获得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政治环境；

(b) 核查措施规定调查各种不明朗的局势，这种做法可以通过澄清事实来援助和紧张局势并减少对某一协定可行性的怀疑；

(c) 通过增加被识破的危险性和使一切逃避责任的阴谋较难以得逞，核查有助于制止违反协定的情事；

(d) 一旦通过核查发现违反协定的情况，其他缔约国就有机会估计对其安全的影响，并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4. 尽管核查安排的细节因具体情况而异，但美国认为，它们必须全部都以下列基本原则为依据才能行之有效：

(a) 安排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用来确定是否遵守有关协定各项规定的要求；

(b) 它们的目的是在于：不但保证议定的限制或裁减实际获得执行，而且要保证执行后所剩余的军队和军备数量不超过、不改组、不重新部署到不符合协定的程度；

(c) 它们应能够觉察违反协定的隐蔽活动或其他活动；

(d) 制定一套有效的核查制度是参加商谈协定的所有各方的共同责任；

(e) 核查制定的细节，包括执行条款，应在协定内详细说明，并成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f) 协定的每一个缔约国都有责任设法保证所有各方执行各项核查规定。

5. 有些人争辩说，核查是侵犯国家主权。相反地，核查措施和军备管制或裁军措施本身一样，并非强加于各国；它们是各国行使其主权权利进行谈判后所接受的。因此，归根结蒂，某个国愿意接受有效核查反映出它对设想中的军备管制或裁军措施的实质和持久性所含价值的评价。

6. 大会在1985年12月12日以压倒性多数而且没有任何反对票通过的第40/94 L号决议着重指出，任何违反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行为，不仅对

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指出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由于是否遵守只能通过核查来加以确定。因此，虽然具体的核查安排将由直接有关的缔约国拟制和议定，应可以对军备和裁军协定进行有效检验这一基本原则也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心。大会不经投票就通过了第40/152 (o)号决议，表示这一事实已获得普遍承认，美国对此感到高兴。美国还希望目前正在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的缔约国对这项决议的支持是一种迹象，表示它们全都准备实际适用这项原则，从而促进达成协定。

7. 美国愿借此机会感谢加拿大政府提出大会第40/152 (o)号决议。联合国继续不断地注意核查问题的基本重要性，这大大有助于通过有效而可行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努力加强国际稳定。

8. 美国认为，加拿大政府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核查的综合研究报告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审议与核查有关的问题。该研究报告除了仔细分析核查的基本目的和意义外，还广泛地全面审查可行的核查程序和技术，包括现有军备管制协定内所提出的，以及在进行中谈判内所讨论的或已提出来但未必在其他地方获得普遍核可的那些程序和技术。虽然预料关于核查程序和技术的新想法会不时冒现出来，但美国认为该研究报告所载列的目录已很全面，这里不打算重复。不过，美国的确认为，有必要指出，从目录的范围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达成有效核查协定所碰到的主要障碍不是缺乏必要的程序和技术。难题在于，事实上有些缔约国尽管空言支持核查的原则，却不愿意接受将使这项原则具有真正的实际意义的各种安排。

- - - - -